附件2

广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条件

一、课题负责人

课题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科研信誉，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二、课题组

课题负责人应组成结构合理、能胜任课题研究工作的课题组。课题负责人55岁以上的，可以设第二负责人。公务员和退休人员不能作为核心成员（课题组前3名），不直接参与课题研究的校领导、教辅人员不属于课题组成员。按照以课题辐射带动一线教师开展研究的要求，每个课题组应有80%以上一线教师参与研究。全体申请人员应在相关栏目内签字。

三、专项课题

青年专项接受35岁以下的青年教师（至申报截止日未满35周岁）申报；乡村教师专项接受乡村地区（行政区域管理属村镇）的教师申报，无乡村学校的区无需推荐乡村专项课题；名师专项接受省市校本研修（培训）示范校校长及教师，省市名校（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市区两级教师发展中心管理人员及教师申报。

四、合作研究

（一）鼓励本单位新教师合作开展研究，鼓励新教师与本区域研训人员、本单位骨干教师及名师协同开展研究。

（二）鼓励中高职联合申报课题，鼓励联合开展涉及职业教育办学改革的课题，鼓励联合开展现代职教体系专项课题，每区、每校推荐申报现代职教体系专项课题不少于1项。

（三）鼓励各单位与帮扶对象共同申报课题；鼓励各单位与港澳地区以及深圳、佛山、东莞、中山、清远、湛江等地教育机构联合开展课题研究。

（四）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位人员共同参与的课题，合作单位必须对合作研究内容、参加人员素质及保证研究工作条件等签署具体意见。

五、民办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承担课题

鼓励民办学校申报课题，民办学校申报课题与公办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原则上，各区应推荐各类专项课题以及幼儿园、民办学校、中职学校课题至少有1项。

六、课题衔接机制

建立各类课题衔接高一层次课题机制。申报萌芽课题的应未承担过市课题；申报专项课题的应未承担过专项、一般及重点课题；申报一般课题的应未承担过一般及重点课题，申报重点课题的应未承担过重点课题。

七、申报限制

（一）每个课题限报1名负责人，课题组核心成员（前3名成员）限报1项课题，课题组成员限参与2项课题。

（二）承担国家、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被撤项未满三年，或承担市教育局立项各类科研课题被终止未满五年，或承担国家、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尚未结题，或已获全国、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推荐立项的，或同一课题在立项前已获得市级以上其他课题立项的，不接受参加本次申报。

八、知识产权

课题负责人应对申请书各项内容的真实性、知识产权没有争议做出承诺，课题负责人遇到离岗并无法坚持课题研究的情况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等。

九、课题承担单位审查

课题承担单位应对上述申报条件符合情况逐一审查，并签署意见，为课题组提供相应的研究条件，保证课题研究正常开展。